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杜宥宗

上列被告因家暴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4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杜宥宗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11日凌晨1時47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前，以剪刀（未扣案）及徒手拉扯之方式，破壞告訴人徐美英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之右前煞車油管，致A車之煞車油漏光而喪失煞車功能，致令不堪使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而刑法第354條之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0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6 之日期為準。

07 書記官 莊惠雯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